南安市民政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落实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指导和规范我市民政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泉州市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前，正值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密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变化迅速，民政服务对象中的老年人、儿童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等都属于易感人群，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密集，存在较大疫情发生风险。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压实防控工作责任，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扎实做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领导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成立南安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劲松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加住、郑旭升同志任副组长，负责全市民政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指挥、组织、协调。下设4个工作专班，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各地严化细化实化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各项防控工作制度，及时履行疫情监测和报告责任，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分管领导：吴加住

具体负责人：林金莲

主要职责：督促和指导我市各养老机构按照卫生防疫、应急等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市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均实行封闭式管理，取消一切集体性活动，建立每日监测制度，定人、定点、定时组织消毒，保障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

**（二）社会事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分管领导：吴加住、郑旭升

具体负责人：赵建新、陈婉丽、李惠琼、黄志实、

王立志

主要职责：督促和指导我市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均实行封闭式管理，在疫情未解除期间，禁止探视活动，加强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各项防控措施。儿童福利机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全面防范、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确保机构内儿童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婚姻登记处（含水头、梅山两个婚姻登记处）正常上班时间按片区分时段，限流登记，避免人员扎推，注意缩短人员在窗口逗留时间，加强安全防护，做好卫生消毒，保持场所通风。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提倡丧事简办，劝导群众丧期从短、丧事从简，尽量避免人员聚集。需往市殡仪馆参加丧事活动的人员，尽量不超过20人。

**（三）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分管领导：吴加住

具体负责人：周海权

主要职责：督促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积极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村（居）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加强社区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疫情防控。

**（四）应急救助工作专班**

分管领导：郑旭升

具体负责人：洪振飞

主要职责：组织基层有关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感染者家庭或个人，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应急措施予以先行救助，同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疫情防控。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协助做好服务对象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措施**

**1.抓好疫情防控。**防控工作领导组及各工作专班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泉州市民政局的各项防控要求，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把防控责任担当扛在肩头，将防控工作作为检验自身的镜子，把工作做细做实。具体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科室（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务外出的，要做好自我防护。

**2.明确职责分工。**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科室（单位）和本业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根据本业务领域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好工作人员应急调度。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请示汇报工作情况，加强各工作专班的协调沟通，遇重大突发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对局机关公共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加强疫情防控检测，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密切关注疫情期间的民政网络舆情动态，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正面引导，消除不良影响。加大对各专班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知识的普及，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核心信息，提高干部职工卫生保健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健康监管，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并督促其就医。需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隔离的，所在科室（单位）负责协调配合。

**3.落实主体责任。**直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和各项防护措施；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监测和报告及时、准确、到位。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在本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加强对机构内服务对象的重点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确保及时得到救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体温日常监测，做好记录，采取多种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出入过武汉等已经报告病例的疫区，落实病例及病因追踪报告制度。

**（二）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要密切关注我市民政领域的疫情情况，加强应急值守，随时做好应对突发疫情的准备。民政服务机构发现服务对象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移送指定卫生机构治疗；一旦出现确诊的肺炎疫情病例，要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机构内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和健康管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各类民政服务机构都要加强机构内部卫生管理，保持机构内部卫生清洁，严格进行必要的消毒，保持设施通风，消除引发疫情的各种隐患；要设立隔离区域，供出现急性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入住人员隔离治疗使用。

**（三）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本系统干部职工要规范宣传，听从指挥，不信谣，不传谣，严格遵守宣传制度。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肺炎疫情防治知识的宣讲教育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南安民政”及时宣传上级关于疫情权威信息和防疫知识，引导群众了解掌握疫情动态和科普知识，及时发布我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服务内容调整，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工作人员要利用监督检查服务机构的契机，引导服务机构提高责任意识，加强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干部职工在疫情未解除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可以随时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各科室（单位）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党员干部要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各专班工作人员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防控工作各方面信息，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的效能。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